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

上訴人 陳峰然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二審判決(112年度上訴字第8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201、35325、35326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峰然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未經許可，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上訴人持有槍彈時間短暫，危害社會治安程度尚非重大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

01 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，
02 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
03 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單
04 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
05 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
06 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0 法官 沈揚仁

11 法官 楊力進

12 法官 汪梅芬

13 法官 宋松璟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石于倩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